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3107號

原告 慶達名人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簡子惠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奧林匹克國際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795元元，應
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
應補繳5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